关于CA锁管理和使用的承诺书

1. 本学院/部门（现将/无）以浙江工商大学为主体申请的浙江省（区域） 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认证证书（密钥CA锁）放置于社科部（科技部、社会合作处）集中管理，其中包括 个主锁和 个副锁。
2. 本院/部门承诺已上交所有此类CA锁。逾期未交的账号学校将作废处理。
3. 学院/部门及老师须按照流程申请使用CA锁，妥善保管，不得私自转借、转让、出租，不得泄漏相关信息数据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